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含27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定价：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 1、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
- 2、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3、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 2、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3、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前需按照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购买及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事项依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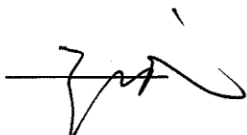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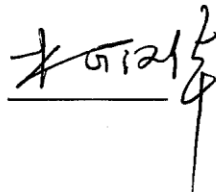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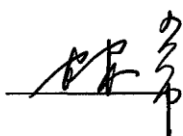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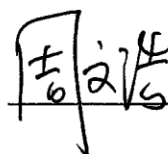
龚伟斌 


柯汉华 

林常 

吴强 

叶向阳 

周文浩 

葛光锐 

李丽 

张会生 